

#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字〔2023〕6号

---

## 关于印发《2023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2023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于4月10日经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 2023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办公厅《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启动 2023 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检查和检查重点

### 1. 部署动员（4月10日）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传达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和校领导批示要求，制定并印发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启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 2. 二级单位自查自纠（4月10日--17日）

各二级单位逐项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对不涉及的检查项目可忽略），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

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 3. 学校督查检查（4月19日--21日）

安委办将组织科研院、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后勤产业集团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部分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及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化解于萌芽状态，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2. 夯实安全责任。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重点做好科研项目风险评估、安全准入、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危险源的安全管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推进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认真落实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

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安全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工作总结

1. 请二级单位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17:00 前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4）、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附件6）、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7），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安委办。

2. 请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专项检查情况建档立账，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将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附件5）、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7），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安委办。

3. 相关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及签字盖章版扫描件至 [agbzly@nwpu.edu.cn](mailto:agbzly@nwpu.edu.cn)。

4. 安委办联系人：张林炎 联系电话：88491110。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3.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
  4. 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5.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报告（模板）
  6. 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模板）
  7.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模板）

---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